2010年内科护理:肺结核病人妊娠的指征护士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0/2021_2022_2010_E5_B9_B4 _E5_86_85_c21_998.htm 根据国内外学者的一致意见,认为活 动性肺结核不宜结婚,已婚者应避免妊娠,并强调婚前、孕 前常规性胸部X线检查。但均认为肺结核并非终止妊娠之指 征。 (一)维持妊娠的条件1、轻症肺结核的恢复阶段。来 源:考试大2、肺结核稳定期无或轻并发病及伴发病者。3、 轻妊娠反应者。来源:www.100test.com 4、复治病人以往用药 不多者。 5、较严重肺结核,妊娠3个月以上者。 (二)终止 妊娠的适应证 1、各型肺结核进展期,病变广泛及有空洞形 成者。 2、肺结核伴有肺外结核,特别是伴有肾结核、肝结 核、骨结核、结核性心包炎或结%,性脑膜炎者。3、肺结核 合并其他慢性病,如严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、心脏病、肾 脏病、慢性肝炎溃疡病,高血压者。4、重症肺结核伴心肺 功能不全者。来源:考试大 5、严重妊娠反应治疗无效者。 6 、妊娠3个月之内者。 应该注意的是,以上的条件相适应证 是相对的,不是绝对的,在特定的条件下,需权衡利弊实施 之。 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护士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